

「民族黨」濫用法律程序祭拖字訣注定徒勞

保安局擬以《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昨日聲稱已向當局發信並提出多項要求，包括要求警方助理社團主任於今日或之前交出一切對陳浩天監視的記錄。政府擬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符合程序，有充足證據，經得起挑戰。「香港民族黨」向政府提出無理要求，不過為拖延時間，製造政府不尊重程序公義、侵犯私隱、政治打壓的假象，打「悲情牌」抗拒政府執法。「香港民族黨」鼓吹「港獨」、違憲違法，還濫用法律程序負隅頑抗，欺騙不了公眾，注定徒勞無功。

保安局擬按《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民族黨」不會善罷甘休，更何況其背後有「法律中人」教路。不少分析估計，「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會提司法覆核。而司法覆核的關鍵，是政府的決定有沒有違反「程序公義」。其中最突出的因素，就是政府有沒有給受影響人士答辯的機會、有沒有聽取其答辯。《社團條例》中也有條例規定：必須予被禁止運作團體申訴，社團主任才正式決定是否禁止團體的運作。因此，保安局已給予陳浩天21天時間回應及提出申訴；警方也給陳浩天列出一系列問題，要求「民族黨」回應，把所有與「民族黨」相關的質疑，給機會讓「民族黨」答辯。很明顯，至今為止，政府依法法律程序，保障「民族黨」合法的申訴權利。

事實上，保安局提出的陳浩天有關「港獨」的言行和資料，結集成800多頁，詳盡列出陳浩天鼓吹、煽動「港獨」的事實，陳浩天亦承認保安局所有提出的資料都是他的言行，足以證明「民族黨」推行「港獨」、危害國家安全，證據確鑿，違反基本法、觸犯《社團條例》。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曾就警方建議引用《社團條例》取締「民族黨」作出回應，指若社團組織沒有涉及

違反行為，警方不會留意和搜集證據。他舉例指就像平日有劫案，警方便會執法。香港是法治社會，政府堅守依法辦事原則，不會貿然對任何人或組織提出檢控或禁止其活動，也不會放過任何違法者。政府決定禁止「民族黨」運作，符合程序公義，有足夠法理依據，完全合法合情合理。

陳浩天及「香港民族黨」不甘心退出政治舞台，自然絞盡腦汁利用法律手段抗拒執法。陳浩天接受電台訪問曾稱，必須先經過保安局給予21天的申訴期，向保安局提出抗辯，完成有關程序，才能提司法覆核；他已向保安局要求，將原定在下月7日屆滿的申訴期，延長到10月2日。陳浩天既未展開申訴，更未提出司法覆核，現時尚未進入法律程序，反而先向政府提出諸多要求，包括要求保安局書面確認，並與助理社團主任及下屬，在提出取締建議書前有作任何通訊；要求助理社團主任於7月30日或之前交出一切對陳浩天監視、觀察的記錄等。

這些要求與申訴並沒有直接關係，作用只是為了擾亂公眾視線、混淆是非，目的在於企圖誤導市民，指保安局是以政治命令要求警方對「民族黨」採取法律行動；警方收集陳浩天鼓吹「港獨」的證據，更是侵犯港人私隱和公民權利；進而引伸出，反對取締「民族黨」，等同捍衛香港的言論、結社自由。這種企圖，是很難欺騙心水清的香港市民的，因為「民族黨」明目張膽鼓吹煽動「港獨」，勾結「台獨」等外部離間勢力，向學校派發「港獨」傳單，荼毒學生。這一切，市民看在眼里，記在心中。「港獨」對香港意味着災難，從中央、特區政府到香港社會都對「港獨」零容忍零空間。陳浩天巧言令色，欲誤導市民，拖延時間保「民族黨」，博不到市民的絲毫同情，最終只會徒勞無功。

街頭表演規範化 令香港增色

旺角西洋菜街行人專用區昨晚正式結束，曾在此大行其道的街頭表演也降下帷幕。香港是東西文化交匯的國際都會，街頭表演可展示多元文化融合和充滿活力的都市魅力，政府宜借鑒境外的管理經驗，引入牌照制度，在指定區域，實施聲浪管制，既給街頭表演提供適度空間和平台，也給作為國際都市、旅遊城市的香港增色。

旺角行人區人流密集，是本港市民和外地遊客消閒購物的集中地、「朝聖」地，亦是自發的街頭表演者展示才藝的舞台。可惜，旺角行人區的街頭表演太多，日夜不停，導致噪音滋擾，引發當區居民反感。最終區議會及政府照顧當區居民的感受和權益，取消運作18年之久的旺角行人區，街頭表演者亦失去表演陣地，只能轉往他處。政府尊重民意，取消旺角行人區，無可厚非。但是對於街頭表演、街頭文化，政府似乎不應任由其自生自滅，因為避免滋擾而簡單地一禁了之，亦非理想辦法。如何實施規範化管理，令街頭表演與香港城市文化有機融合，相得益彰，值得政府認真思考。環顧周邊及其他國際都市，對街頭表演加強管理和引導的經驗比比皆是。實施牌照管理，就是其中有效一招。紐約市要求想使用擴音器的表演者須先申請牌照，音量限制在80分貝。新加坡要求街頭表演者面試考牌表演，警方會嚴打無牌表演，最高可罰款2萬新加坡

元，新加坡並開放100多個指定表演場地給街頭表演者。台灣地區的台中市今年街頭藝人報考達1159組，目前台中市有街頭藝人逾2000人，街頭表演據點約85處。

內地不少城市也將街頭表演發展成創意產業，並成功打造為別具特色的旅遊項目。深圳自2015年起，對街頭表演試行「劃定區域、固定位置、抽籤派號、核准入場、規定時間、持證上崗」管理模式，甚至吸引到德國鋼琴家阿納·施密特專門來深圳考取街頭藝人證。目前深圳從個人形象、藝術水平、互動交流、打賞模式多方面提升表演服務，建立起良性循環、合法有序的街頭藝術生態圈。

本港運輸署設立的行人專用區遍佈銅鑼灣、中環、赤柱、灣仔、佐敦、深水埗等地，本港知名的街頭表演區有年輕歌手集中的尖沙咀文化中心、粵曲居多的油麻地、類似旺角行人區的屯門公園和沙田中央公園等。旺角行人區取消後，部分街頭表演者或轉戰他區，如果不作規範管理，難免在其他地區也會製造噪音、引發混亂。因此，政府應借鑒其他城市管理街頭表演的成功經驗，根據本港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管理辦法，令街頭表演不僅有生存空間，而且在規範化的管理下健康成長，推廣展示香港多姿多彩的文化特色，成為宣傳香港國際都市、旅遊中心形象的亮麗名片。

「民族黨」索碎料 法界批拖字訣

企圖模糊焦點鑽法律空子 製造政府「不符程序公義」假象



保安局局長正考慮按《社團條例》禁止鼓吹「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並給予時間對方申述，但「民族黨」上周五反過來向政府提出多項要求，包括要對方在一個工作天內提供「所有有用及或無用及的資料」。多名法律界人士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有關要求與申述之間沒有直接關係，批評「民族黨」的做法是意圖拖延時間，質疑相關要求只是為了模糊大眾焦點，並製造政府「不符程序公義」的假象。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



「香港民族黨」多次到學校園外向學生派發「港獨」宣傳品。

▲陳浩天(右四)曾赴台與「台獨」、「藏獨」、「疆獨」、「蒙獨」分子舉行「五獨」會議。

「香港民族黨」昨日在facebook稱，與律師商討後，已於上周五向各方提出要求，包括要求保安局交出「所有有關的口頭通訊的文件及記錄」；並限時助理社團主任於今日內交出相關資料，例如對「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監視或觀察記錄、預備取締建議書前收集到的錄音及錄影，及「所有有用及或無用及的資料」等。該黨又呼籲公眾「繼續密切關注本次事件」。

湯家驊：或「戰略決定」為覆核

香港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暫時未能看出「香港民族黨」提出相關要求的實際作用與目的，他認為有關要求與申訴之間並沒有直接關係。

他又認為現階段仍不是法律程序，指陳浩天若然認為保安局局長提出禁止運作的決定是違法，可以到法院提出司法覆核。

湯家驊又質疑，「香港民族黨」有可能聽取律師意見後，便向政府提出短時間內提交所有不相關資料的無理訴求。

他形容「香港民族黨」的做法或是「戰略性決定」，製造政府「不符程序公義」的假象，意圖矇騙社會大眾，以便利於「香港民族黨」的司法覆核。

陳曼琪：強詞奪理糾纏枝節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會長陳曼琪指，保安局局長引用《社團條例》第八條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亦有給予申述期陳浩天作解釋，認為保安局局長在整體考慮及程序上都作了必須及合法的舉措。

同時，保安局早前給予陳浩天的文件中，對陳浩天「港獨」言行與資料都經時間收集，陳浩天亦承認保安局所有提出的證據都是他的言行，絕對有事實根據。

對於「香港民族黨」要求政府一個工作天內提交大量額外資料，陳曼琪認為就法律而言，有關要求是「不須、無關的」。她指出，保安局日前向陳浩天所提供的文件，已經能充分讓他了解指控內容，相信他並沒有困難去了解指控。

她又認為「香港民族黨」現時的申訴只是「強詞奪理，在枝節上糾纏」，質疑「香港民族黨」企圖在法律上鑽空子的做法是「明顯地去拖延時間」。她認為香港法律已給予陳浩天足夠的公義，指他若不滿可訴諸法庭，而並非濫提要求。

她強調香港是個法治社會，法治乃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而《社團條例》上已清楚寫明社團必須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她相信政府採取的措施絕對可以「經得起法律的考驗」，將公選還於香港市民。

執業律師黃國恩批評，「香港民族黨」向政府提出短時間內連同無關痛癢的資料



▲湯家驊 ▲陳曼琪 ▲黃國恩

亦要提供，是「無理取鬧」的行為。他相信警方並沒有在「香港民族黨」成立時即時作出檢控，反而用了兩年時間收集證據，結集成800多頁的資料，是充分證明了陳浩天推行「港獨」、意圖分裂國家的目的，明顯是違憲的行為。

黃國恩：證無意回應警檢控

黃國恩直言，「香港民族黨」現時的作法只是「玩嘍時間」，絕不合理，並批評「香港民族黨」並無意去回應警方的檢控。

網民批扮失憶藉造謠

Cheung Kwok Kwong：呢條友扮失憶，自己做咗乜事，自己知，擺乜嘢監視紀(記)錄？分明拖延時間，唔知又有乜搞作！

Luxius Yeung：其實呢封律師信有咩用？全部都係個人要求。連至少引用相關條例(都)無，咁啱(即)係無法律約束力，簡單d(啲)黎(嚟)講)佢封信根本無用，所以唔係寫俾(畀)保安局睇，純粹寫俾(畀)香港市民睇，間接話保安局監視佢。

Clement：係時時刻刻都監視你，咁又點呀！你要攞(搞)「港獨」，理應唔怕拋頭顱，洒(灑)熱血嘍！

Jeff Chung：記錄要交給法官而不是交給(疑)犯，日後所有(疑)犯都要求警方先交出查案記錄，容許他們利用這些作為公審和造謠的藉(藉)口，香港法治必要崩潰！

Solomon Wong：美國快D(啲)交出監視恐怖份(分)子的記錄，等他們可以有防範！

人一箇：政府叫你先交代，唔係叫你要政府交代，唔該你分清楚。

Kinny Wong：正傻仔！你有你要求囉！

Peter Tam：不如條廢柴先交出收支表！

Kwok K Chan：好×好笑……你只不過係一條即將被收×嘍×頭，反而要求官員交嘍比(畀)你，你都幾勻囉！

siu fung：想揪出無間道？慳D(啲)啦！

資料來源：網上留言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永臣

陳浩天播「獨」有行動 警方文件證據確鑿

「香港民族黨」雖要求政府提交更多證據，但其實政府日前所提供的約880頁文件中，已對「民族黨」及其召集人陳浩天等的違法行為作了充分說明，警方從有關人等的公開場合言論、接受採訪內容及在社交媒體所發佈的訊息，列舉出多項他們危害國家安全、破壞公共秩序及影響他人自由和權利的問題，指出「香港民族黨」的「港獨」主張已是實質行動，甚至勾結其他「獨」勢力，而他們鼓吹武力、散播仇恨的言論，令警方有強烈理據相信，「民族黨」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

年3月成立「香港民族黨」並擔任召集人，鼓吹建立「獨立自主」的「香港共和國」及廢除基本法，其後亦多次把握任何機會散「獨」，表明「民族黨」會「明目張膽，明目張膽搞「香港獨立」。

「香港民族黨」也透過facebook發表多篇有關「港獨」的激進文章，宣揚該黨對中國的仇恨，更稱「以一切可行之手段奪權，誓要令香港成為一個「沒有中國人」的香港，令香港永久從中國分離出去」、「一天中國仍「竊據」香港的主權，一天中國就仍是不共戴天的敵人」等言論。

不止在言論上主張，「民族黨」及陳浩天等人更有切實行動。

陳浩天多次帶領其黨成員舉辦活動與集

會，煽動市民支持「港獨」，包括擺街站、主辦「捍衛民主，重奪主權」集會、企圖在文化中心外舉行「演講會」及「悼念香港淪陷20年晚會」等。

魔爪滲校園 荼毒下一代

更有甚者，「香港民族黨」還把魔爪伸入校園，滲入校園宣傳「港獨」歪理，企圖荼毒下一代。其中，陳浩天曾出席大學論壇時聲言不排除「武裝起義」推動「港獨」，「如果武裝革命係最後一個途徑，咁唯有武裝革命。」

「民族黨」後來更推出「中學政治啟蒙計劃」，聲言會為有意推動「港獨」的中學生提供文宣內容、理論、協助成立「港獨」組織等支援，派員在多間學校外派發

「港獨」單張，又提供「港獨」直幡予十多間大專院校在國慶日懸掛。

「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建立「香港共和國」，並頻繁勾結外國勢力，企圖聯合其他「獨」勢力攪亂香港。

陳浩天曾出席「蒙獨」組織「南蒙古大呼拉爾台」成立大會，又與日、台、印、越、「南蒙古」等外部勢力籌備成立所謂「自由印太聯盟」，聯合周邊地區「圍堵中國」，更聲言要加強各「獨派」組織合作，直認正與外部勢力「結盟」。

陳浩天又經常到台灣，與「台獨」組織接觸頻密，聲稱希望認識更多台灣「獨派」團體，互相交流、支援，更宣稱會共同「抵禦中國霸權」。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西